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紅股的建議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茲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主席函件	
1. 緒言	7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重選退任董事	9
5. 發行紅股	10
6.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14
7. 應採取的行動	15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5
9. 推薦意見	1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9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百(100)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建議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發行1,95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6.95%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額外發行58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6.95%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及就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發行紅股為必須及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可獲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非不合資格股東)，其地址於記錄日期呈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根據發行紅股獲發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組成部分或因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可認購148,084,776股股份的合共148,084,77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條例」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 件	日 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以享有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 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星期三)
就發行紅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
就發行紅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享有紅股之權利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紅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買賣紅股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股的最後時限將會延遲。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本公司將就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林偉先生(副主席)

林峰先生(行政總裁)

陳東彪先生

楊欣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蔣達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一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岳先生

陳偉成先生

林采宜女士

One Hennessy 22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紅股的建議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的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b)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c)發行紅股，並徵求閣下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792,182,116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758,436,423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此外，另一決議案亦將向 閣下提呈，以供批准透過增加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而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其數量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792,182,116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79,218,211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根據購回股份條例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蔣達強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蔣達強先生及林采宜女士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王威先生及顧雲昌先生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蔣達強先生及林采宜女士的任期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陳偉成先生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項下第B.2.3段載列的守則條文，任何進一步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陳偉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陳先生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儘管陳偉成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基於下文所載原因，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陳偉成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認為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陳偉成先生是價值和商業管理諮詢方面的專家。彼在財務管理、企業財務、收購合併、企業管理及戰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彼の經驗及知識多樣性，陳先生自不同背景中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有利於董事會，且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陳先生任職期間，彼已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令董事會信納。彼一直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垂注的事宜，提供嶄新的觀點、客觀的見解及獨立的判斷。具體而言，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有關本集團表現、政策及資源的事宜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獨到的意見。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彼對董事會保持高效貢獻良多，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於本公司任職多年來，陳先生憑藉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理解，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全面及定制的獨立意見。陳先生的出任及經驗多年來使董事會受益良多。

陳先生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在出席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方面展現出良好的往績記錄。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日後將繼續於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經討論及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陳先生作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作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甄選連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持有每一百(100)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之詳情列載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受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持有每一百(100)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以面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主席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792,182,116股現有股份之基準，預期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51,687,284股紅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合共為9,143,869,400股股份。

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紅股將按比例發行，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單位。發行紅股為不可放棄。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建議紅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海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並在必要時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於有關垂詢後，倘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為必須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紅股。在此等情況下，將安排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在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不合資

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以郵遞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於香港境外居住之任何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了解是否獲准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及其決定之稅務後果。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紅股之地位、零碎配額及碎股安排

紅股發行後將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發行紅股發行的紅股可以碎股(少於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方式配發。本公司將不會就買賣或出售以碎股方式發行的紅股設有特別買賣安排，因為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僅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且發行紅股的規模不大。倘作出有關特別買賣安排，則本公司將無可避免地就有關配對工作委聘代理產生額外成本。本公司認為，不委聘代理將為本公司節省不符合發行紅股利益的成本。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證券上市或買賣。

待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買 賣

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48,084,77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贖回的本金額為2,5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始轉換價每股5.53港元轉換合共460,216,997股股份。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且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紅 股 股 票

倘所有條件均獲滿足，紅股股票(不可放棄)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形式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 項

買賣紅股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處置或買賣紅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均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概無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發行紅股的任何其他人士須就合資格股東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以肯定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儘管按除權基準計算，每股股份之股價應按相同比例減少，且預期發行紅股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惟發行紅股將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按比例上升，讓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

董事留意到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將不會因為發行紅股而增加，並認為發行紅股將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可答謝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發行紅股可增加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提升債務償還能力，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將在一方面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從而讓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另一方面，可維持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以作日後發展之用，包括但不限於分配部分現金用於購回本公司境內或境外債券。董事會將考慮以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方式，與股東分享有關購回的投資回報(如有)。因此，本公司認為，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已考慮替代方式，例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彼等權利於若干行使期以指定認購價認購股份。然而，經計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進行供股，讓全體股東按比例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自現有股東籌集資金，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剔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6.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7分(「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以人民幣宣派的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當於每股7港分(以現金支付)，此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計算。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以及發行紅股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792,182,116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879,218,211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 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成交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年 份	月 份	股 份 成 交 價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7.850	6.500
	五月	7.080	6.420
	六月	7.000	5.820
	七月	6.280	4.560
	八月	5.750	4.570
	九月	5.380	4.200
	十月	5.370	4.270
	十一月	5.029*	3.896*
	十二月	4.820	4.14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790	4.430
	二月	6.300	5.000
	三月	5.880	2.310
	四月(由四月一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00	3.500

* 因供股而調整。

5. 承 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中先生於合共3,946,180,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8%。該等3,946,180,507股股份包括由林中先生持有的10,001,270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624,877,024股股份，當中林中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及由Sun Success Trust持有的1,311,302,213股股份，當中林中先生為唯一創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林偉先生於合共3,319,927,2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76%。該等3,319,927,211股股份包括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624,877,024股股份，當中林偉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由林偉先生家族信託持有的485,050,187股股份，當中林偉先生為唯一創立人，以及一項由林偉先生為創立人的信託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峰先生於合共2,870,322,6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5%。該等2,870,322,663股股份包括由林峰先生持有的6,147,750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624,877,024股股份，當中林峰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由Sun-Mountain Trust持有的229,314,509股股份，當中林峰先生為唯一創立人，以及由林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owi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9,983,380股股份。因此，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有權共同控制行使合共4,886,676,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55.58%。

根據有關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共同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8%增加至61.76%。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簡介資料。就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退任董事而言，除以下所載資料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林峰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峰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峰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5））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峰先生目前擔任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上海市工商聯合會（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長寧區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常務委員、上海市普陀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中國城市房地產開發商業策略聯盟總裁聯席會輪席主席及旭輝慈善基金常務理事。林峰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獲University of Dunde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峰先生為林中先生及林偉先生的兄弟。林峰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茂福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峰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予以進一步重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峰先生獲得薪酬合共人民幣6,603,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6,330,000元、以股本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人民幣147,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126,000元，惟彼於該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林峰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峰先生於6,147,750股股份、9,983,380股股份（透過受控制法團）、2,854,191,533股股份（透過全權信託）以及1,051,339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東彪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執行總裁，負責管理品牌、客戶關係、運營、工程以及採購。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就職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以及於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兼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上海浦東新區人大代表，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上海市房地產行業協會輪席會長。陳先生畢業於上海城市建設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並可予以進一步重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總薪金約人民幣4,279,000元，其中包括基金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4,114,000元、以股本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約人民幣50,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約人民幣115,000元。陳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4,904,576份購股權及21,983,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蔣達強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而該公司最終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平安」)擁有。蔣先生在房地產以及商業物業發展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平安前，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的非執行董

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1)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早期收購、投資及開發項目。隨後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天津城建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科技史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蔣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任命可由本公司或蔣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蔣先生並不享有任何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於2,116,986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偉成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是價值和商業管理諮詢方面的專家。彼曾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彼現為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eneSola Ltd(股份代號：SOL)的獨立董事。

彼亦為北京樂成國際學校(一間北京學術機構)的校董會成員及財務及運營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曾擔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該集團被私有化，且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私有化特別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財務、收購合併、企業管理及戰略發展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亦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高層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擔任路透社中國、蒙古及朝鮮等地區的資深副總裁，並擔任路透社的中國首席代表。此前，彼曾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權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地區財務經理。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可予以進一步重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位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薪酬合共人民幣411,000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約人民幣357,000元及以股本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人民幣54,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569,810股股份及402,426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采宜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宏觀經濟分析及行業研究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林女士現任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研究院副院長、復旦大學兼職教授及北外灘國際金融學會副院長。林女士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華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上海東亞期貨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201211)的首席經濟學家，彼專注於宏觀經濟學研究及大類資產配置。林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首席研究員，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939)研究開發中心副經理，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377)研究開發中心副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林女士在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資金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交易員，主要從事外匯及金融衍生品交易，隨後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上海中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

林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自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自復旦大學獲得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

林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任命可由本公司或林女士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2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5.7分的末期股息(以港元現金支付)；
3.
 - (a) 重選林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東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蔣達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采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及根據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經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擴大，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及根據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經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擴大，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及根據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經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擴大，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使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a) 在董事的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面值總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一百(1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記錄日期」)或董事就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之資格而可能確定為

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及董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屬必需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發行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紅股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其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本決議案所述的紅股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本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以平郵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 100 港元，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按本決議案所述方式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確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ii) 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紅股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e) 關於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即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蔣達強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 (f)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